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樊斌	出差	包德元
董事	关育材	出差	黄维义

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98,0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9,341,200.00 元。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11 楼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11 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	-----------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渭华、金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思思、刘文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10.54	6,558,891,569.54
营业利润	667,776,076.07	506,783,381.56	31.77	393,156,171.96
利润总额	691,615,965.28	515,103,923.41	34.27	398,499,2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30.37	320,047,3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91,817,854.63	398,872,335.05	23.30	297,882,5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16,905,221.45	695,003,698.85	-11.24	387,936,439.3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	9,679,465,476.23	9,250,891,679.04	4.63	7,264,390,389.25
负债总额	5,192,046,804.94	5,135,542,016.73	1.10	4,393,374,8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195,086,670.02	3,823,761,043.42	9.71	2,631,626,122.89
总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50.00	1,23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3.64	55.51	减少 1.87 个百分 点	60.48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 减(%)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33	22.73	0.1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0.32	13.64	0.1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9	14.73	14.73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12.71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7	14.49	14.49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11.82	1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31	0.35	0.53	-11.43	0.21	0.32

现金流量净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93	2.90	9.84	1.43	2.14

注：因公司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将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每股净资产 2.90 元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元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分别为 0.22 元、1.93 元和 0.35 元，将 2010 年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每股净资产 2.14 元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元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分别为 0.17 元、1.43 元和 0.21 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82,777.99	1,185,597.76	18,853,4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8,205.62	1,306,644.63	2,075,97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5,63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69.00	5,670,645.53	5,629,30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255.61	249,742.36	446,571.32
所得税影响额	-12,129,203.65	-1,980,688.48	-6,146,105.23
合计	36,582,866.57	6,431,941.80	22,164,827.0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2 年，国家制订了首份天然气专项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出台新版《天然气利用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国际上，美国页岩气产业的巨大成功，改变了北美能源供应格局，被誉为是世界能源的新革命，为我国天然气开发提供了新的思路。2012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为 1,4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增长率继续领跑各类常规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借助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大力推行“低碳经济、绿色发展”的政策利好，紧紧抓住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的历史机遇，实现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投产运行，形成深圳市“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安全供气格局。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顺利接通西气东输二线广州-深圳段支干线（西气东输二线深港支线），开始接收来自中亚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优化深圳市的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清洁能源需求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全力配合深圳市政府开展“PM2.5 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天然气电厂用户和工商业用户，实现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湖电力”）、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昌电力”）等电厂用户供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达产期供气量为 2.6 亿立方米/年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并与钰湖电力、宝昌电力签订新增供气量为 8 亿立方米/年、7.5 亿立方米/年的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新开发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工业用户。公司开辟天然气综合利用新领域--分布式能源。经过大力推广，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国电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供气量为 4 亿立方米、1.8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购销意向书，作为其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的燃料，推进分布式能源业务发展；公司大力推进锅炉油改气工作，2012 年深圳市拓展锅炉用户改用天然气 56 家，改造锅炉 80 台，预计全部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新增 1,600 万立方米天然气。

公司继续大力推进燃气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发展，2012 年公司异地（深圳以外地区）燃气用户新增 5.89 万户，增长 24.5%，燃气销量 2.0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0.97%。2012 年异地燃气公司与中石油等管输天然气供应方签订新增采购气量 1 亿立方米协议，约定在达产期年采购天然气总量达 3.47 亿立方米，加上已基本落实并在以后陆续签订协议的新增采购管输天然气量预计达产期每年约 4.92 亿立方米，异地燃气公司基本落实未来年采购管输天然气总量约为 8.39 亿立方米；报告期公司新增 5 个燃气投资项目。获得三个地方管道燃气经营权：广东海丰县、江西赣县、江西庐山风景区。设立两个汽车加气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长途客货运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在深圳市与中石化合资成立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天然气汽车加气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9.68 亿元，同比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实现利润总额 6.92 亿元，同比增长 34.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8 亿元，同比增长 30.3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92 亿元，同比增长 23.30%，主要原因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天然气业务占比提升。每股收益为 0.27 元，同比增长 22.7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9%。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示范企业”，公司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八连冠。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10.54
营业成本	7,463,997,192.65	6,827,249,281.12	9.33
销售费用	708,753,717.39	660,361,191.44	7.33
管理费用	135,823,006.99	120,329,331.84	12.88
财务费用	82,609,898.59	73,171,602.81	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05,221.45	695,003,698.85	-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7,135.57	-809,869,146.50	-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33,927.39	1,428,107,555.51	-127.02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89.68 亿元，同比增长 10.54%，其中管道燃气销量同比增长 39.13%，天然气批发销量同比增长 8.67%，液化石油气批发同比增长 1.06%。管道燃气销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接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加快燃气管道建设速度，大力发展电厂、工商业用户，并正式向钰湖电力、宝昌电力供应天然气，使公司管道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期公司前 5 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974,617,667.91 元，占收入总额的 22.02%。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管道燃气	营运成本	2,596,104,757.21	34.78	2,048,302,522.62	30.00	26.74
	折旧费	89,644,711.30	1.20	54,550,359.52	0.80	64.33
天然气批发	营运成本	120,594,507.40	1.62	119,406,195.77	1.75	1.00
	折旧费	13,807,231.10	0.18	13,019,819.29	0.19	6.05
石油气批发	营运成本	3,500,805,181.11	46.90	3,373,271,687.16	49.41	3.78
	折旧费	18,214,585.96	0.25	20,120,074.35	0.29	-9.47
瓶装石油气	营运成本	684,253,067.65	9.17	833,311,217.44	12.21	-17.89
	折旧费	3,612,858.77	0.05	3,906,460.86	0.05	-7.52
合计		7,027,036,900.50	94.15	6,465,888,337.01	94.7	8.68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9.87%。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比例 (%)
1	销售费用	708,753,717.39	660,361,191.44	7.33

2	管理费用	135,823,006.99	120,329,331.84	12.88
3	财务费用	82,609,898.59	73,171,602.81	12.90
4	所得税费用	147,646,738.51	93,150,491.60	58.50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1,508.45	100,890,984.92	7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喜年中心和万商大厦房产收到保证金所致。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10,808.29	310,910,549.03	3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燃气管道施工押金及代垫土地款所致。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 2011 年本公司处置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95,555.55	5,227,086.76	46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系本公司处置闲置气源厂土地所致。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83,629.68	1,642,652,411.02	-54.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到期金额减少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49,365.66	1,296,689,187.03	-68.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业务额减少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15,967,629.99	-99.7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 2011 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98,000.00	5,330,000.00	14,993.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6、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1	营业外收入	30,148,794.47	14,112,109.57	113.64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86,601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核准,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03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95,063 万元。关于募集资金的实施的实施进度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第(五)项第 3 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2 年,公司管道燃气销量 10.78 亿立方米、天然气批发销量 0.43 亿立方米,合计销量 11.21 亿立方米,较 2011 年的 8.14 亿立方米增加 37.71%。由于西气东输二线供应深圳时间较预期晚,以及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和西电东送进广东电量增加影响,工商业用户用气需求增速下降,电厂用户用气量较预期少,公司制订 2012 年销售天然气 11.88 亿立方米、销售瓶装气 14 万吨的销售目标分别完成了 95%、81%。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3,692,529,807.63	2,685,749,468.51	27.27	25.68	27.72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136,895,964.51	134,401,738.50	1.82	5.47	1.49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3,601,603,186.83	3,519,019,767.07	2.29	4.05	3.70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843,601,251.62	687,865,926.42	18.46	-14.48	-17.84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注：鉴于公司加大液化天然气业务拓展，预计天然气批发业务将会有大幅增长，为更好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状况，公司将上年同期在管道燃气中披露的天然气批发业务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迅速，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 14.49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已达 149 万户，其中深圳市管道燃气用户 119.09 万户，异地管道燃气用户 29.91 万户；在新增用户中，用气量较大的工商用户增长速度很快，其中商业用户增加 898 户，工业用户增加 127 户，电厂用户增加 1 户。管道燃气销量 10.78 亿立方米，增加 3.04 亿立方米，增长 39.28%，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2.5 亿立方米。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电厂天然气销售占比上升，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94 个百分点，但因为销量上升使管道天然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 1.83 亿元，增长 22.90%。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天然气批发销量 4,302 万立方米，增加 34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67%。由于液化天然气市场需求旺盛，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从而使得营业利润率上升 3.84 个百分点。

公司积极应对国际液化石油气市场价格跌宕起伏，准确把握华南进口气市场走势。调整销售策略，退出三级站经营，规避风险；进行客户梳理，对盈利能力差、风险系数高的客户，终止合作关系，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批发量为 59.81 万吨，上升 1.06%，销售收入 36.02 亿元，增长 4.05%，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率 2.29%，同比上升 0.33 个百分点。

公司按照“门店功能最大化”和“业务集中优先”的原则调整了液化石油气门店布局，撤并服务点，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提高了运营效率。在持续受到管道天然气替代冲击的不利情况下，2012 年瓶装石油气销售 11.30 万吨，下降 19.11%。瓶装石油气用户总数 98.54 万户，净增加 7.74 万户，同比增长 8.52%。瓶装石油气业务毛利率 18.46%，同比上升 3.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销量小幅下降，但由于运营效率的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 4.3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7,063,876,789.43	4.24
广东省外	794,461,152.05	18.74
境外	1,109,543,769.18	63.4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756,318,249.47	18.14	2,920,308,355.00	31.57	-39.86
应收票据	94,410,602.05	0.98	44,766,829.62	0.48	110.89
其他应收款	155,196,733.87	1.60	109,277,636.19	1.18	42.02
存货	419,218,011.77	4.33	304,116,040.97	3.29	37.85
其他流动资产	23,317,386.92	0.24	42,806,019.38	0.46	-45.53
固定资产	3,316,086,964.14	34.26	2,381,945,657.67	25.75	39.22
工程物资	91,834,834.65	0.95	31,467,330.94	0.34	191.84
长期待摊费用	136,051,473.81	1.41	103,313,873.18	1.12	3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446.63	0.14	8,417,694.87	0.09	5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000.00	0.02	101,275,000.00	1.09	-98.29
预收款项	443,514,306.52	4.58	307,670,502.34	3.33	44.15
长期借款			126,372,789.68	1.37	-1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4.13			
股本	1,980,450,000.00	20.46	1,320,300,000.00	14.27	50.00
资本公积	971,382,433.39	10.04	1,624,265,665.39	17.56	-40.20
专项储备	7,297,137.40	0.08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89	138,982,698.60	1.50	31.39
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10.88	740,212,679.43	8.00	42.30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及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梧州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代垫土地款所致。

存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于报告期抵扣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增购入和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工程物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采购流量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收燃气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股本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并投资兴建了宣城深燃、乌审旗京鹏等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27.1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协议，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中石油每年向公司供气 40 亿立方米。

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连续八年进口量和销售量位居全国前列，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管道燃气用户以年均约 15% 复合增长率增长；特别是近几年电厂及工业大客户增长迅速。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气源和终端客户资源，形成了完整稳定的业务链。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已在江西、安徽、广西的 18 个异地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八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4. 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企、外资、民企混合所有制，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2012 年，经深圳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企业发展长效激励机制。

5.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深圳市以及异地合计 18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黄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14,628.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2,757.45
上年同期投资额	27,385.45
投资额增减幅度(%)	-46.5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输配、销售、维修、管理，民用、工业用的小区管道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制造；管道燃气设备仪器，燃气具、燃气表、家用电器销售	100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建设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	100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润滑油销售，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	100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燃气管道设计、安装与施工；消防器材、燃具、建筑材料销售。	65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生产、经营、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和汽车加气	70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汽车加气	24.02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不含存储）；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相关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与咨询；油气替代能源、新能源的技术开发。	49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首次发行	86,601	5,240	86,601	0	
2011	非公开发行	95,063	53,215	56,088	40,495	继续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投资
合计		181,664	58,455	142,689	40,4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6,601 万元以及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共计人民币 1,003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计人民币 56,088 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0,49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1,52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86,601	5,240	86,601				15,826			
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82									
沙井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0	273	否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规划调整,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龙华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79	272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使完工时间较计划晚	无变更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459	743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32	1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0	145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部综合工业(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否	159	0	159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9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6,348	3,806	11,348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回龙埔天然气管管理调度中心	否	4,640	864	4,64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174									
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7	0	277	否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	无变更

										使完工时间较计划晚	
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95									
光明 LNG 调峰站	否	7,176									
高压管线 37km	否	27,000	0	27,0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压管线 70km	否	8,361	0	8,361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否	18,097	0	31,303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抢险抢修机具	否	1,500	0	1,5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自动控制系统	否	480	0	48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95,063	53,215.07	56,088.12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项目	否	95,063	53,215.07	56,088.12	是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213,775 万元, 募集资金总计 86,601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所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各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的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的议案, 以及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仅在天然气利用工程各项目之间进行预算总额的调整, 无新增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仍全部用于《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列示之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6,601 万元以及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共计人民币 1,003 万元, 已全部使用完毕。2012 年度用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系以 2005 年度(公司 2006 年 8 月开始接收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作为比较基准测算估计得出。

2011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154,9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95,063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金额 18,352.15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 18,352.15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352.15 万元的置换。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计人民币 56,088 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0,49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 1,520 万元)。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 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70	184,036.19	57,594.20	452,644.91	2,078.62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60,000	投资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225,283.29	86,581.46	88,500.40	11,165.07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8,482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100	28,271.13	13,729.44	78,436.28	803.7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854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848,825.45	408,232.61	659,386.69	105,683.19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47,569	99%	22,962	46,958	不适用

2009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的相关事宜，该大厦作为深圳市城市燃气输配管网的监控、调度、抢险指挥中心，目前已完成大厦的主体施工和装修工作。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4.6%，与国际平均水平23.8%差距较大。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这既是我国实现优化能源结构的现实选择，也是强化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2015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2300亿立方米，较2010年1075亿立方米增长114%。到2015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要提高到7.5%，预计未来天然气的消费量仍将保持较高增速。

2013年1月23日，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建成1000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10个各具特色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区、新增燃气电站3000万千瓦。这意味着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已成为中国能源战略的关键一环。2013年2月27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在国际天然气资源方面，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天然气需求增速减缓。同时，美国页岩气开发取得突破，年产量已逾千亿立方米，对全球天然气市场供应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天然气供应方面：上游天然气供应呈现多元化格局，国内天然气将形成“立足国内、利用海外、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多元化供应格局。

2012年出台的新版《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汽车、燃气空调、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船舶用气、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构建以管道燃气为主导，液化石油气批发、液化石油气零售为两翼的产业结构；紧紧抓住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的发展机遇，全力以赴做好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建设、投产工作，大力拓展天然气电厂及工商客户，深化卓越绩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实现从城市燃气运营商向城市清洁能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延伸，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积极进行跨地区扩张，保证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成为中国最专业的城市清洁能源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公司2013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14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批发量38万吨，瓶装液化石油气12万吨。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投资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投资总额 154,900 万元,预计在 2014 年底能全部建成投产;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主要建设一座 8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LNG)储罐、气化能力为 24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的气化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47,795 万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3 年,国内经济虽然已初现企稳回升的态势,但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多,进而导致公司经营环境的复杂多变。

公司面临主要机遇包括:

一是国家发改委确定广东、广西进行天然气气价改革试点,确定中石油供应广东的天然气价格不高于 2.74 元/立方米,并且在全国其他地区天然气改革未到位之前维持不变。该价格低于目前现货市场价格,使天然气与柴油、液化石油气等燃料相比的价格优势更加突出,公司拓展市场具有一定的经济比较优势;

二是近期国内部分城市出现持续雾霾恶劣天气,使得政府及市民对 PM2.5 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全国“两会”将环保问题作为讨论重点,2013 年天然气用户拓展工作有望获得政府的进一步政策支持。

三是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工作积极性。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挑战包括:

一是随着全国性天然气等资源价格改革逐步推进,全国各地天然气价格相继调整。深圳天然气门站价格、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为止与西气东输二线相关的电厂管输费等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加之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公司工业及电厂用户用气需求增速也随之下降,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组织人员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形成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论证报告》,根据论证结果制定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条件、期间间隔、最低比例等具体内容,并将现金分红占比例由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提高到 25%。

通过本次制度完善,公司进一步明晰了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制订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具体政策。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36		269,341,200	528,400,721.20	50.97
2011 年		1.30	5	171,639,000	405,304,276.85	42.35
2010 年		1.30		159,900,000	320,047,352.11	49.96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1 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转让喜年中心、万商大厦等二处房产，价格为 22600 万元和 2451.888 万元。	公告编号：临 2012-031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 68 名授予 1,849.05 万股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93%。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六、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 1.70 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2006 年以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 年度分别为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 1,000 万元/年缴纳。

3.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广东省最高门站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740 元。

4. 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5.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6.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2.6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2.34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 年 0.5 亿立方米、2013 年 0.85 亿立方米、2014 年 2.6 亿立方米、2015 年 2.6 亿立方米、2016 年 2.6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0.35 亿立方米、0.6375 亿立方米、2.08 亿立方米、2.21 亿立方米、2.34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公司 970,500,000 股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期限 2009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9,529,500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6,341,235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含税, 不含差旅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 (含税, 不含差旅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750,300,000	56.83			375,150,000	-1,049,579,265	-674,429,265	75,870,735	3.83
1、国家持 股	686,353,000	51.98			343,176,500	-990,000,000	-646,823,500	39,529,500	1.99
2、国有法 人持股	5,900,000	0.45			2,950,000	-8,850,000	-5,900,000	0	0
3、其他内 资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50,729,265	-21,705,765	36,341,235	1.84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50,729,265	-21,705,765	36,341,235	1.84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外资 持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1,049,579,265	1,334,579,265	1,904,579,265	96.17
1、人民 币普通 股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1,049,579,265	1,334,579,265	1,904,579,265	96.17
2、境内 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 上市									

市的外资 股								
4、其他								
三、股份 总数	1,320,300,000	100.00			660,150,000		660,150,000	1,980,45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20,3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转增 660,150,00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980,45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核准，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300,000 股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深圳市国资委和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深圳市国资委和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6 家特定投资者认购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法律文件等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 647,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970,500,000 股）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 13,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19,500,0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限售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1,980,450,000 股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7,000,000	970,500,000	323,5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353,000	0	13,176,500	39,529,5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3,000,000	19,500,000	6,5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25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4,227,490		12,113,745	36,341,235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0,000	22,650,000	7,55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8,850,000	2,95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戴德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	8,850,000	2,95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8,850,000	2,95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0,000	7,050,000	2,350,00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9,510	3,329,265	1,109,755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750,300,000	1,049,579,265	375,150,000	75,870,73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A 股）	2011 年 12 月 8 日	10.90	90,300,000	2012 年 12 月 12 日	90,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90 元。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300,000	56.83			375,150,000	-1,049,579,265	-674,429,265	75,870,735	3.83
1、国家持股	686,353,000	51.98			343,176,500	-990,000,000	-646,823,500	39,529,500	1.99
2、国有法人持股	5,900,000	0.45			2,950,000	-8,850,000	-5,9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50,729,265	-21,705,765	36,341,235	1.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50,729,265	-21,705,765	36,341,235	1.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1,049,579,265	1,334,579,265	1,904,579,265	96.17
1、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1,049,579,265	1,334,579,265	1,904,579,265	96.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20,300,000	100.00			660,150,000		660,150,000	1,980,450,000	100.0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3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00	1,010,029,500	0	39,529,5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	330,000,00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9.33	184,841,235		36,341,235	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7.50	148,5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三户	国家	0.98	19,5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3	16,500,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 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未知	0.40	8,004,844			未知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未知	0.40	7,999,300			未知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未知	0.36	7,05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5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		8,004,844		人民币普通股		8,004,844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300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529,5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9,529,500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36,341,235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晓莉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K3172806-7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股份数量 126,400.05 万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振业(000006)股份数量 25,626.80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长城(000042)股份数量 7,123.93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天健(000090)股份数量 18,258.32 万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农产品(000061)股份数量 31,814.85 万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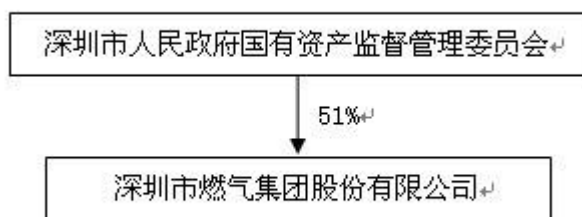
1、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更情况。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 年 7 月 14 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该公司为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包德元	董事长	男	60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6.27	0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2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欧大江	董事、总裁	男	55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2.77	0
刘秋辉	董事	男	51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7.98	0
韩德宏	董事	男	51	2011年5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张小东	董事	男	49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吕 华	董事	男	49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关育材	董事	男	62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黄维义	董事	男	62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樊 斌	董事	男	46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俞伟峰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	0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	0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	0
刘 磅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	0
杜文君	独立董事	女	45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10	0
赵守日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1年5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36
杨松坤	监事	男	51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邓中富	监事	男	40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0	0
陈长征	职工监事	女	45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42.24	0
骆文建	职工监事	男	51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32.69	0
陈秋雄	副总裁	男	55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9.87	0
李勇坚	高级顾问	男	58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9.61	0
李青平	副总裁	男	56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9.07	0
黄至仁	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	男	48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1.66	0
王文杰	副总裁	男	43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5.34	0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50	2011年1月26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6.33	0
孙平贵	总会计师	男	56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8.12	0
薛 波	总经济师	男	54	2010年5月7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7.92	0
杨 光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1年4月22日	2013年5月6日	0	0	0	94.26	0
合计	/	/	/	/	/	0	0	0	1,304.13	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包德元：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兼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兼职副主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燃气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永坚：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至今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欧大江：公司董事、总裁。2007 年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油气商会副会长。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刘秋辉：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2007 年 3 月，任深圳市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均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

韩德宏：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张小东：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吕 华：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关育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3 年 1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顾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黄维义：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历任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樊 斌：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四川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民进经济界会员联谊会副会长，民进四川省委社会工委委员会主任。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俞伟峰：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兼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建军：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晓东：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 磅：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文君：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 11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总部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守日：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 2011 年 4 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松坤：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邓中富：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0 年任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今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陈长征：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作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骆文建：公司监事。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11 年 2 月任公司党委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客户服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陈秋雄：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兼任深燃学院院长。

李勇坚：公司高级顾问。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李青平：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黄至仁：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王文杰：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郭加京：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孙平贵：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石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薛波：公司总经济师。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杨光：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包德元	董事长	0	603,000	0	0	7.46	603,000	9.53
欧大江	董事、总裁	0	573,000	0	0	7.46	573,000	9.53
刘秋辉	董事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陈秋雄	副总裁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李勇坚	高级顾问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李青平	副总裁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王文杰	副总裁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郭加京	副总裁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孙平贵	总会计师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薛波	总经济师	0	460,500	0	0	7.46	460,500	9.53
杨光	董事会秘书	0	360,000	0	0	7.46	360,000	9.53

合计	/	0	5,220,000	0	0	/	5,220,000	/
----	---	---	-----------	---	---	---	-----------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育材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顾问		
黄维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及总经理		
杨松坤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从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共计 1,340.1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01.10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76 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60 人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836 人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81
销售人员	360

技术人员	1,010
财务人员	205
行政人员	580
合计	5,8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50
大学本科	965
大专及以下	4,72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指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综合上述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员工素质、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客户服务、环境保护、质量体系等领域都加大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培训覆盖率；同时，重点开展了如运营管理、合同招标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课程培训，完善了公司的培训课程体系，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课程培训，丰富了公司的培训形式和途径。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04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95.3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 2011 年度财务快报及 2012 年半年度财务快报、2012 年三季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2 年三季度业绩快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2012 年 7 月，公司股票入选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分股。基于公司治理规范，成绩显著，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上交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深圳燃气的获奖理由是：“深圳燃气董事会重视战略引导，建立高效决策机制，实现良好业绩；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股权激励，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市场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8.《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9.《关于转让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5 日	1.《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4.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6 日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包德元	否	9	9	1	0	0	否	2
陈永坚	否	9	8	1	1	0	否	0
欧大江	否	9	9	1	0	0	否	2
刘秋辉	否	9	9	1	0	0	否	2
韩德宏	否	9	9	1	0	0	否	0
张小东	否	9	9	1	0	0	否	2
吕华	否	9	7	1	2	0	否	0
关育才	否	9	8	1	1	0	否	0
黄维义	否	9	9	1	0	0	否	2
樊斌	否	9	8	1	1	0	否	1
俞伟峰	是	9	8	1	1	0	否	2
张建军	是	9	9	1	0	0	否	2
王晓东	是	9	9	1	0	0	否	2
刘磅	是	9	9	1	0	0	否	1
杜文君	是	9	9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为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审核薪酬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同时，通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全公司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1 年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试点公司顺利地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围绕“坚决导入、快速推进”的方针，继续巩固现有的工作成果，加快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以风险评估为导向，持续监督关键控制活动的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同时对异地控股子公司逐步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通过培训、对标、固化、深入和提高等一系列活动，帮助异地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企业的风险管控水平。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李渭华、金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222 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 30 楼 30/F Bund Center
邮编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3)第 P0363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燃气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洁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6,318,249.47	2,920,308,3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410,602.05	44,766,829.62
应收账款		265,508,991.87	314,599,146.66
预付款项		162,753,399.02	185,193,589.62
应收利息		15,363,830.23	16,562,88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196,733.87	109,277,636.19
存货		419,218,011.77	304,116,0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17,386.92	42,806,019.38
流动资产合计		2,892,087,205.20	3,937,630,50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3,023,648.79	272,134,6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6,086,964.14	2,381,945,657.67
在建工程		2,437,920,970.39	1,952,291,879.80
工程物资		91,834,834.65	31,467,330.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170,020.62	291,042,314.53
开发支出			
商誉		195,305,912.00	171,372,824.32
长期待摊费用		136,051,473.81	103,313,8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446.63	8,417,6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000.00	101,2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7,378,271.03	5,313,261,176.26
资产总计		9,679,465,476.23	9,250,891,6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746,778.87	2,574,541,317.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171,779.04	582,734,669.02
预收款项		443,514,306.52	307,670,502.34

应付职工薪酬		132,049,622.63	137,113,277.84
应交税费		56,293,966.75	53,217,179.58
应付利息		42,073,818.97	41,248,590.11
应付股利		393,475.18	3,043,381.18
其他应付款		524,904,888.72	437,951,69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94,047.64	
其他流动负债		844,002,279.62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4,792,044,963.94	5,009,169,2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372,789.68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1,841.00	126,372,789.68
负债合计		5,192,046,804.94	5,135,542,01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71,382,433.39	1,624,265,665.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297,137.40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740,212,67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5,086,670.02	3,823,761,043.42
少数股东权益		292,332,001.27	291,588,61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418,671.29	4,115,349,66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9,465,476.23	9,250,891,679.04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708,271.87	1,379,982,3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331,708.27	171,564,703.51
预付款项		93,658,866.09	106,128,304.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514,130.01	
其他应收款		774,366,960.33	467,994,048.63
存货		41,484,263.82	44,213,50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9,816.14	18,212,809.45
流动资产合计		1,827,704,016.53	2,188,095,69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8,736,908.98	1,491,115,630.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3,373,844.54	1,386,189,301.51
在建工程		1,727,997,241.77	1,665,928,351.16
工程物资		83,881,661.51	16,830,485.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956,140.76	196,885,521.02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30,700,194.12	2,089,6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181.78	2,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699,582.67	4,783,080,370.98
资产总计		7,544,403,599.20	6,971,176,07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3,000,000.00	1,28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378,360.93	222,520,664.53

预收款项		83,671,239.66	54,163,066.21
应付职工薪酬		96,785,694.13	103,736,033.60
应交税费		13,896,172.44	28,876,185.82
应付利息		28,547,772.00	26,831,7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2,000,361.13	606,437,9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4,002,279.62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3,099,281,879.91	3,198,214,27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9,281,879.91	3,198,214,2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81,673,815.78	1,634,557,04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0,369.10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0,073,656.82	679,122,0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5,121,719.29	3,772,961,79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44,403,599.20	6,971,176,070.23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二、营业成本		7,463,997,192.65	6,827,249,28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11,076.72	33,853,285.50
销售费用		708,753,717.39	660,361,191.44
管理费用		135,823,006.99	120,329,331.84
财务费用		82,609,898.59	73,171,602.81
资产减值损失		1,631,001.50	1,660,07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20,259.25	110,955,23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53,523.07	-611,142.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776,076.07	506,783,381.56
加：营业外收入		30,148,794.47	14,112,109.57
减：营业外支出		6,308,905.26	5,791,56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9,746.76	2,464,05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615,965.28	515,103,923.41
减：所得税费用		147,646,738.51	93,150,49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969,226.77	421,953,4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少数股东损益		15,568,505.57	16,649,154.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3,969,226.77	421,953,43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68,505.57	16,649,154.96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33,729,124.83	3,193,069,466.64
减：营业成本		2,715,667,335.07	2,318,590,21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2,150.54	18,386,154.79
销售费用		424,768,918.50	398,325,148.19
管理费用		106,246,235.91	91,555,657.59
财务费用		68,368,255.16	72,767,50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35,818.71	1,327,35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11,058.09	124,162,22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49,131.68	-1,951,522.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851,469.03	416,279,651.03
加：营业外收入		5,821,245.15	10,248,964.79
减：营业外支出		2,439,775.77	3,150,25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143.38	95,03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232,938.41	423,378,362.14
减：所得税费用		101,021,148.55	67,852,382.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11,789.86	355,525,979.7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211,789.86	355,525,979.75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1,354,489.25	9,332,726,75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61,508.45	100,890,98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9,215,997.70	9,433,617,73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3,337,321.56	7,596,782,60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273,999.13	518,499,6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088,647.27	312,421,2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10,808.29	310,910,5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310,776.25	8,738,614,0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05,221.45	695,003,69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92,485.78	141,949,6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95,555.55	5,227,086.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60,28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83,629.68	1,642,652,41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31,956.80	1,802,329,11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672,614.02	1,290,654,0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	24,854,9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58,087,112.69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49,365.66	1,296,689,18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509,092.37	2,612,198,2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7,135.57	-809,869,14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015,967,62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3,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1,481,165.09	5,959,938,533.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4,481,165.09	7,775,906,16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661,813.10	6,046,021,50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255,279.38	296,447,09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707,487.07	9,104,11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98,000.00	5,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415,092.48	6,347,798,6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933,927.39	1,428,107,55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05,841.51	1,313,242,10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616,416.96	752,374,3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5,278,529.75	3,585,765,72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69,740.26	108,749,7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2,848,270.01	3,694,515,46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9,003,475.60	2,653,922,4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81,265.28	333,442,49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33,398.15	196,817,00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76,576.08	85,172,0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694,715.11	3,269,354,0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53,554.90	425,161,40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46,059.76	126,113,74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860.54	3,706,2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58,920.30	129,820,01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355,518.59	872,453,3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55,518.59	1,262,453,3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96,598.29	-1,132,633,31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757,6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2,000,000.00	1,8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000,000.00	3,611,757,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3,000,000.00	1,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31,010.23	226,976,62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400,000.00	5,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831,010.23	2,002,306,62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989.77	1,609,451,00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74,053.62	901,979,09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982,325.49	478,003,2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708,271.87	1,379,982,325.49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660,150,000.00	-652,883,232.00		7,297,137.40	43,621,178.99		313,140,542.21		743,382.38	372,069,008.98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528,400,721.20		15,568,505.57	543,969,22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8,400,721.20		15,568,505.57	543,969,22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66,768.00							-1,429,808.76	5,836,959.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66,768.00								7,266,768.00
3.其他									-1,429,808.76	-1,429,808.76
（四）利润分配					43,621,178.99		-215,260,178.99		-16,289,289.02	-187,928,289.02

1. 提取 盈余公 积					43,621,178.99		-43,621,178.99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 者 (或股 东) 的 分配							-171,639,000.00		-16,289,289.02	-187,928,289.02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7,297,137.40					2,893,974.59	10,191,111.99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732,363.13					3,796,021.83	21,528,384.96
2. 本期使用				10,435,225.73					902,047.24	11,337,272.97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71,382,433.39		7,297,137.40	182,603,877.59		1,053,353,221.64		292,332,001.27	4,487,418,671.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90,300,000.00	856,430,643.68			35,552,597.97		209,851,678.88		52,199,236.49	1,244,334,157.02
（一） 净利润							405,304,276.85		16,649,154.96	421,953,431.81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405,304,276.85		16,649,154.96	421,953,431.81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90,300,000.00	856,430,643.68							47,697,581.25	994,428,224.93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90,300,000.00	860,327,630.00							63,210,000.00	1,013,837,630.00
2. 股份										

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896,986.32							-15,512,418.75	-19,409,405.07
(四) 利润分配					35,552,597.97		-195,452,597.97		-12,147,499.72	-172,047,49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52,597.97		-35,552,59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900,000.00		-12,147,499.72	-172,047,499.7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七)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320,300,000.00	1,624,265,665.39			138,982,698.60		740,212,679.43		291,588,618.89	4,115,349,662.31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150,000.00	-652,883,232.00		320,369.10	43,621,178.99		220,951,610.87	272,159,926.96
（一）净利润							436,211,789.86	436,211,78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211,789.86	436,211,78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		7,266,768.00						7,266,768.00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66,768.00						7,266,768.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621,178.99		-215,260,178.99	-171,63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621,178.99		-43,621,178.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639,000.00	-171,639,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				320,369.10				320,369.10

备								
1. 本期提取				320,369.10				320,369.10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81,673,815.78		320,369.10	182,603,877.59		900,073,656.82	4,045,121,719.2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300,000.00	860,327,630.00			35,552,597.97		160,073,381.78	1,146,253,609.75
(一) 净利润							355,525,979.75	355,525,979.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 述							355,525,979.75	355,525,979.75

(一) 和(二) 小计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90,300,000.00	860,327,630.00						950,627,630.00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90,300,000.00	860,327,630.00						950,627,630.00
2.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 配					35,552,597.97		-195,452,597.97	-159,900,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35,552,597.97		-35,552,597.97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其他								
(六) 专 项 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七) 其他								
四、本 期 期 末 余 额	1,320,300,000.00	1,634,557,047.78			138,982,698.60		679,122,045.95	3,772,961,792.33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三、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5]270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以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4 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 20%、向丙方转让 9%、向丁方转让 1%、向戊方转让 1%及向己方转让 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35,200 万元,使改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 号),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 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 号),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 号决议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 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 号),同意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 号决议批准,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 号文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同时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批准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

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2011]96 号文批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9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9,0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2,03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已发行的股份 1,320,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8,045 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

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

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

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

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中：		
半年以内	-	-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1.5.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1-5	3.17-16.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9.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19.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19.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20.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产品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材料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5.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5.3.1 追溯重述法

无

25.3.2 未来适用法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6.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7、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需要支付大量美元。在银行推出借款支付方式之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穗实业银行和花旗银行签订合同，向银行借入美元支付货款，并须同时以约相当于等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且在美元借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以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偿还美元借款本息。由于银行推出上述借款支付方式属于一揽子交易，任一业务不能单独成立，故本集团管理层判断，上述借款实质属于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人民币借款。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商誉减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5,305,912.00 元。本集团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包括预计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当地反应当前市场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01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已大多实现盈利，本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和运输收入	11%、13%或 17%(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3%或 5%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或 7%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注 2)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2%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或 8%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深圳地区的子公司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4%。

(三)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深圳市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深圳地区从事运输服务的分公司由原来按照 3%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其位于深圳市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24%)，本公司位于深圳市以外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度：25%)，本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子公司的利得税率为 16.5%(2011 年度：16.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 务 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 股 比 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 否 合 并 报 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冲减子 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深 圳 市 深 燃 石 油 气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的 股 公 司 控 子 司	深 圳 市	瓶 装 石 油 气	人民币 8482 万 元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84,822,8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 圳 市 燃 气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公 司	深 圳 市	投 资	人民币 6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60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梧 州 深 燃 天 然 气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公 司 的 股 公 司 控 子 司	广 西 梧 州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4200 万 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80	80	是	8,177,289.92	222,710.08	不适用
深 圳 市 燃 气 工 程 监 理 有 限 公 司	全 资 公 司	深 圳 市	工 程 监 理	人民币 300 万 元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油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务								
九江深然燃气有限公司(注1)	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1500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燃气管理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煤气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批发、销售	15,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肇庆深然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人民币500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天然气购销(仅限单据贸易, 不含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项目)	3,000,000.00		60	60	是	3,764,271.1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安利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人民币1000万元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	5,100,000.00		51	51	是	19,059,628.82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300万元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铅山深然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铅山	天然气	人民币2000万元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7,000,000.00		85	85	是	2,821,020.70	178,979.30	不适用
安徽深燃鑫瑞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天然	人民币2000万	为马钢(合肥)冷轧板厂天然气项目供气	10,200,000.00		51	51	是	8,887,250.07	912,749.93	不适用

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气	元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天然气	人民币9000万元	进口、购买、销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中国境内外天然气购销相关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9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定远县	管道天然气	人民币3000万元	管道天然气经营及开发建设等技术咨询服 务；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等购销	30,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宣城市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宣城	天然气	人民币8000万元	天然气净化加工的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昌	新能源和节能项目	人民币3000万元	对新能源、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000.00	-	51	51	是	4,154,869.37	745,130.63	不适用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人民币9900万元	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	50,490,000.00	-	51	51	是	48,503,627.29	6,372.71	不适用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液化石油气	美元 50 万元	液化石油气购销及进出口贸易	3,164,5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控股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兴办建设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	2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3)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燃气供应	人民币 3000 万元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润滑油销售，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	30,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4)	控股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建设、生产、经营、销售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和汽车加气	7,000,000.00	-	70	70	是	3,001,134.17		不适用

注 1：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 2：2012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 3：2012 年 11 月 0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4：201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庐山液化石油气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共同出资成立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庐山液化石油气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400,007,330.00	-	70	70	是	166,652,838.78	-	不适用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汽车加气	52,777,727.91	-	76	76	是	13,561,642.10	-	不适用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	80	80	是	8,994,804.43	-	不适用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	30,948,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0 万元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78,47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	人民币 23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	23,000,000.00	-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	司的股 控子公		燃 气		燃气仪器仪表、 建筑材料及相关 产品购销、维修、 服务、技术咨询等								
肥西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控子公 司的股 控子公	安 徽 肥西	管 道燃 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 设；天然气和液 化气经营、销售， 燃气灶具等	20,000,000.00	-	100	1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光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控子公 司的股 控子公	安 徽 明光	管 道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 设；天然气和液 化气经营，燃气 灶具等	10,000,000.00	-	100	1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丰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	控子公 司的股 控子公	安 徽 长丰	管 道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 设；天然气和液 化气经营及燃气 灶具等购销	10,000,000.00	-	100	1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丰深燃 中顺燃气 有限公司 (注 1)	控子公 司的股 控子公	广 东 海丰	燃 气供 应	人民币 1236 万元	液化石油气、天 然气供应、天然 气加气站投资、 建设、燃气管道 设计、安装与施 工；消防器材、 燃具、建筑材料 销售。	29,980,000.00	-	65	65	是	4,753,624.52	-	不适用
赣县深燃 天然气有 限公司(注 2)	控子公 司的股 控子公	江 西 赣县	管 道燃 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天然气、液化石 油气的输配、销 售、维修、管理， 民用、工业用的 小区管道燃气工	29,900,000.00	-	100	1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程，燃气管道设施制造；管道燃气设备仪器，燃气具、燃气表、家用电器销售								
--	---	--	--	--	------------------------------------	--	--	--	--	--	--	--	--

注 1：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海田、刘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14.30 万元收购郑海田持有的海丰县中顺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83.70 万元收购刘成持有的海丰县中顺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6 日，海丰县中顺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2,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7 日，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更名为“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003,033.16	-168,278.92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13,581,784.34	80,860.89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3,780.58	3,780.58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30,517,106.56	451,193.61

(三)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四)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人民币金额

		率			率	
现金：						
人民币	569,890.58	1.0000	569,890.58	274,175.50	1.0000	274,175.50
美元	7,494.73	6.2855	47,108.13	7,494.73	6.3014	47,223.54
港元				3,581.88	0.8127	2,906.05
银 行 存 款：						
人民币	1,143,544,110.06	1.0000	1,143,544,110.06	2,042,808,962.91	1.0000	2,042,808,962.91
美元	17,057,709.68	6.2855	107,216,365.89	3,563,286.18	6.3014	22,453,599.34
港元	40,809.33	0.8111	33,100.79	36,358.60	0.8127	29,549.62
其 他 货 币 资 金：						
人民币	504,907,674.02	1.0000	504,907,674.02	854,691,938.04	1.0000	854,691,938.04
合 计			1,756,318,249.47			2,920,308,355.00

本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以及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503,507,674.02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及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852,691,938.04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4,410,602.05	44,766,829.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东莞常平液化石油气供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常平液化石油气供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常平液化石油气供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3 月 24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常平液化石油气供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东莞市常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
合 计	/	/	60,000,000.00	/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小计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合计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1.30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0.88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236,635,385.52	87.96		295,664,584.07	93.15	9,025.82
半年至 1 年	14,709,286.72	5.47	348,169.92	7,643,029.55	2.41	268,921.47
1 至 2 年	8,293,310.35	3.08	819,391.55	8,979,467.21	2.83	852,944.07
2 至 3 年	5,340,710.29	1.99	634,088.59	2,249,506.35	0.71	419,593.98
3 年以上	4,032,070.77	1.50	1,700,121.72	2,869,378.79	0.90	1,256,333.97
合计	269,010,763.65	100.00	3,501,771.78	317,405,965.97	100.00	2,806,819.31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14,360,770.08	半年以内	5.34
广东省惠州市煤气公司	客户	10,765,662.46	半年以内	4.00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6,001,340.26	半年以内	2.23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4,971,950.88	半年以内	1.85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212,824.70	半年至一年	1.57
合计	/	40,312,548.38	/	14.99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59,173,998.33	96.25	3,977,264.46	2.50	112,369,581.16	94.78	3,091,944.97	2.75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小计	159,173,998.33	96.25	3,977,264.46	2.50	112,369,581.16	94.78	3,091,944.97	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3.75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5.22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65,368,104.68	100	10,171,370.81	6.15	118,563,687.51	100	9,286,051.32	7.83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113,717,613.28	71.44		79,165,975.36	70.45	
半年至 1 年	16,162,348.17	10.15	639,195.05	5,530,356.97	4.92	86,900.00
1 至 2 年	13,055,458.87	8.20	249,600.00	15,565,472.49	13.85	1,029,326.70
2 至 3 年	9,995,093.76	6.28	967,822.00	3,407,850.58	3.03	511,769.01
3 年以上	6,243,484.25	3.93	2,120,647.41	8,699,925.76	7.75	1,463,949.26
合计	159,173,998.33	100.00	3,977,264.46	112,369,581.16	100.00	3,091,944.9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	难以收回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梧州市澳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32,277,750.00	半年以内	19.52
乌审旗春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0	半年以内	3.63
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10,933.82	2 至 3 年	3.15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8,000.00	半年以内	3.03
安徽省鑫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00	1 至 2 年	3.02
合计	/	53,496,683.82	/	32.35

注：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代垫款项计人民币 32,277,750.00 元。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322,217.64	89.29	128,642,235.38	69.46
1 至 2 年	17,416,519.38	10.70	56,540,454.24	30.53
2 至 3 年	3,762.00			
3 年以上	10,900.00	0.01	10,900.00	0.01
合计	162,753,399.02	100.00	185,193,589.62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保函计人民币 106,943,505.35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92,464,242.54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到发票的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软件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供应商	36,330,000.00	1 年以内	天然气采购款尚未结算
深圳市恒信和科	供应商	13,335,450.12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油能源发展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供应商	9,938,321.80	1 年以内	石油气采购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供应商	6,491,526.60	1 年以内	石油气采购款尚未结算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41,337.10	1 年以内	石油气采购款尚未结算
合计	/	71,836,635.62	/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78,157.61		24,078,157.61	32,599,044.27	759,435.00	31,839,609.27
库存商品	345,099,014.65		345,099,014.65	242,640,044.43	1,290,963.17	241,349,081.26
工程施工	43,925,806.60		43,925,806.60	24,683,260.78		24,683,260.78
其他	6,115,032.91		6,115,032.91	6,244,089.66		6,244,089.66
合计	419,218,011.77		419,218,011.77	306,166,439.14	2,050,398.17	304,116,040.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9,435.00		148,724.35	610,710.65	
库存商品	1,290,963.17	5,707.77		1,296,670.94	
合计	2,050,398.17	5,707.77	148,724.35	1,907,381.5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回升	0.62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3,317,386.92	42,806,019.38
合计	23,317,386.92	42,806,019.38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亏损)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182,081,924.03	135,145,284.50	46,936,639.53	208,939,052.56	9,404,943.49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49	49	49,453,415.31		49,453,415.31		-546,584.69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49	45,292,351.51	22,560,245.30	22,732,106.21	10,021,220.51	-23,365,574.86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24.02	24.02	45,059,129.35	1,430,046.03	43,629,083.32	21,439,982.87	2,829,083.32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	20	14,173,484.08	20,645,611.81	-6,472,127.73	12,574,247.06	-2,669,048.87

注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成立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51%;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9%。

注 2: 2011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应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9%。2011 年 9 月 5 日,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80 万元, 增资额由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认购。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后,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的出资比例相应地由 49%下降为 24.0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2,000.00						20.00	20.00	不适用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8,692,721.23	2,642,161.28	11,334,882.51			30.00	30.0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2,569,453.72	-11,430,721.68	11,138,732.04			49.00	49.00	不适用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4,900,000.00	5,445,434.74	10,345,434.74			24.02	24.02	不适用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232,173.50	24,232,173.50			49.00	49.0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2,833,346.42	10.00	10.00	不适用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588,510.50	10.00	10.00	不适用
深圳市宝燃盛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5,000.00	10.00	10.00	不适用

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合计		310,404,426.00	272,134,600.95	20,889,047.84	293,023,648.79		113,496,856.92			

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2,840,002.80	1,184,709,599.52		136,576,804.34	4,440,972,797.9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92,822,485.85	30,382,677.46		6,622,737.22	816,582,426.0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29,900,627.54	10,423,171.77		14,012,127.79	126,311,671.52
管网及场站设备	2,141,039,011.50	1,120,940,292.57		106,078,525.32	3,155,900,778.75
油气库生产设备	211,922,689.19	8,858,901.26		3,400,902.59	217,380,687.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074,497.80	4,986,746.16		4,052,283.96	55,008,960.00
工具、器具及家具	53,532,656.87	8,970,100.18		2,381,483.02	60,121,274.03
其他	9,548,034.05	147,710.12		28,744.44	9,666,999.7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7,589,207.28	2,089,543.85	178,785,351.94	65,326,240.60	1,123,137,862.4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88,095,705.90	430,666.49	23,098,032.22	3,552,926.00	308,071,478.6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2,812,585.44	41,829.84	14,556,081.80	12,507,860.56	74,902,636.52
管网及场站设备	418,245,050.45	1,247,467.63	120,313,205.89	40,576,115.40	499,229,608.57
油气库生产设备	163,283,548.87		7,183,848.47	2,776,096.17	167,691,301.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96,598.70	64,496.45	5,858,875.56	3,768,525.32	34,651,445.39
工具、器具及家具	31,112,665.61	255,910.82	7,439,724.43	2,134,372.87	36,673,927.99
其他	1,543,052.31	49,172.62	335,583.57	10,344.28	1,917,46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5,250,795.52				3,317,834,935.5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04,726,779.95				508,510,947.48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7,088,042.10			51,409,035.00
管网及场站设备	1,722,793,961.05			2,656,671,170.18
油气库生产设备	48,639,140.32			49,689,386.6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77,899.10			20,357,514.61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419,991.26			23,447,346.04
其他	8,004,981.74			7,749,53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05,137.85		1,557,166.48	1,747,971.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440.65			353,440.6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06.07		1,706.0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65,316.00		1,465,316.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1,352,892.97		89,879.41	1,263,013.5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340.14		265.00	31,075.14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100,442.02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945,657.67			3,316,086,964.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373,339.30			508,157,506.8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7,086,336.03			51,409,035.00
管网及场站设备	1,721,328,645.05			2,656,671,170.18
油气库生产设备	47,286,247.35			48,426,373.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46,558.96			20,326,439.4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319,549.24			23,346,904.02
其他	8,004,981.74			7,749,535.51

注：账面原值本年增加中，因购置增加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30,215,996.21 元，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1,110,654,333.90 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42,822,025.20 元，因工程物资转入增加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1,017,244.21 元。

账面原值本年减少中，因处置减少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43,861,824.92 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固定资产计人民币 92,714,979.42 元。

累计折旧本年增加中，本年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178,785,351.94 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折旧计人民币 2,089,543.85 元。

累计折旧本年减少中，因处置减少折旧计人民币 36,160,356.05 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折旧计人民币 29,165,884.55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9,042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7,68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管网工程	1,416,038,494.67	-	1,416,038,494.67	1,427,514,362.57	-	1,427,514,362.57
气站工程	1,005,717,750.11	-	1,005,717,750.11	508,703,071.73	-	508,703,071.73
其他	16,164,725.61	-	16,164,725.61	16,074,445.50	-	16,074,445.50
合计	2,437,920,970.39	-	2,437,920,970.39	1,952,291,879.80	-	1,952,291,879.8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850,617,544.73	321,304,999.25	477,349,656.36	76	76	6,685,632.98	1,935,030.09	6.04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694,572,887.62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475,690,000.00	239,961,775.90	229,622,673.53		99	99	31,274,742.64	18,685,907.65	6.04	自筹、银行借款	469,584,449.43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58,380,000.00		149,255,560.93		20	20	1,889,567.67	1,889,567.67	6.04	自筹、银行借款	149,255,560.93
宣城液化气场站	146,000,000.00	31,484,497.05	100,021,598.40		90	90	1,640,621.89	1,640,621.89	6.04	自筹、银行借款	131,506,095.45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76,390,000.00	79,081,832.46	48,046,539.75		72	72	3,040,395.98		不适用	自筹和募集资金	127,128,372.21
乌审旗京鹏30万Nm3/日液化天然气项目	148,990,000.00	1,997,405.00	99,623,515.63		68	68	567,333.33	567,333.33	6.04	自筹、银行借款	101,620,920.63
观光路东段I、II次高压管线	44,800,000.00	21,087,912.58	22,531,595.72		97	97	373,892.27	373,892.27	6.04	自筹、银行借款	43,619,508.30
观光路东段III及梅观高	39,200,000.00	12,399,632.58	14,104,636.11		68	68	306,176.45	306,176.45	6.04	自筹、银行	26,504,268.69

速北段次高压管线										借款	
综合楼改造工程	24,800,000.00	46,846.05	22,380,576.13		90	90			不适用	自筹	22,427,422.18
深燃大厦三联供项目	30,542,000.00		21,378,947.55		70	70			不适用	自筹	21,378,947.55
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	1,477,950,000.00	4,354,651.53	10,756,761.70		1	1	492,933.63	492,933.63	6.04	自筹、 银 行 借款	15,111,413.23
次高压一期环线	29,000,000.00	13,526,626.29	18,202,976.46	19,082,814.40	109	100	1,583,318.19	1,214,951.43	6.04	自筹、 银 行 借款	12,646,788.35
铅山天然气场站	15,949,762.81	4,954,707.05	7,097,539.32		76	76	18,000.00	18,000.00	6.04	自筹、 银 行 借款	12,052,246.37
乌审旗京鹏35KV输电线路工程及厂区35KV变电站工程	21,050,000.00		11,819,271.67		56	56	279,166.67	279,166.67	6.04	自筹、 银 行 借款	11,819,271.67
琴湖门站	20,000,000.00	12,907,403.51		12,907,403.51	65	100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4,958,141,762.81	1,272,420,834.73	1,076,147,192.15	509,339,874.27			48,151,781.70	27,403,581.08	/	/	1,839,228,152.61

注：重大在建工程选取年末余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列示。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955,562.21	39,775,443.91	14,631,920.79	412,099,085.3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33,051,048.33	31,972,870.80	14,628,940.79	350,394,978.34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92,939.50		2,980.00	4,189,95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34,211,574.38	7,802,573.11		42,014,147.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913,247.68	15,078,455.82	1,062,638.79	109,929,064.7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1,490,318.42	9,504,108.28	1,062,241.51	89,932,185.19
特许经营权	2,398,056.33	516,666.66		2,914,722.99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216,788.14	419,169.76	397.28	2,635,560.62
办公软件及其他	9,808,084.79	4,638,511.12		14,446,595.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042,314.53	24,696,988.09	13,569,282.00	302,170,020.6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1,560,729.91	22,468,762.52	13,566,699.28	260,462,793.15
特许经营权	13,101,943.67	-516,666.66	0.00	12,585,277.01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976,151.36	-419,169.76	2,582.72	1,554,398.88
办公软件及其他	24,403,489.59	3,164,061.99	0.00	27,567,551.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042,314.53	24,696,988.09	13,569,282.00	302,170,020.6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1,560,729.91	22,468,762.52	13,566,699.28	260,462,793.15
特许经营权	13,101,943.67	-516,666.66	0.00	12,585,277.01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976,151.36	-419,169.76	2,582.72	1,554,398.88
办公软件及其他	24,403,489.59	3,164,061.99	0.00	27,567,551.58

本期摊销额: 15,078,455.82 元。

注 1: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中, 因购置增加无形资产计人民币 26,516,638.68 元, 因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无形资产计人民币 12,285,997.14 元, 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无形资产计人民币 972,808.09 元。

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中, 因处置减少无形资产计人民币 6,601,360.90 元, 因合并范围变更减少无形资产计人民币 8,030,559.89 元。

本年度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计人民币 15,078,455.82 元。累计摊销本年减少中, 因合并范围变更

减少无形资产摊销计人民币 501,294.96 元，因处置减少无形资产摊销计人民币 561,343.83 元。

注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6,314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5,5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十三)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注 1)		21,204,399.76		21,204,399.76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注 2)	16,721,409.21			16,721,409.2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1)		2,728,687.92		2,728,687.92	
合计	171,372,824.32	23,933,087.68		195,305,912.00	

注 1：系本公司本年收购子公司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详见附注(四)1(2)注 1 和注 2 之说明。

注 2：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原资产组在其注销后仍然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
----	-----	-------	-------	-------	-----	--------

						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93,945,754.60	15,789,325.62	11,270,797.25	2,731,598.68	95,732,684.29	处置
流量表		29,613,021.43	328,648.29		29,284,373.14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34,718.99	468,104.10	1,642,731.71		3,960,091.38	
其他	4,233,399.59	5,593,490.71	2,678,780.48	73,784.82	7,074,325.00	处置
合计	103,313,873.18	51,463,941.86	15,920,957.73	2,805,383.50	136,051,473.8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注)	8,944,619.35	8,417,694.8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487,135.28	
股票期权	1,816,692.00	
小计	13,248,446.63	8,417,6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841.00	
小计	1,841.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14,860.08	17,448,406.65
可抵扣亏损	8,604,445.01	3,682,990.55
合计	24,219,305.09	21,131,397.2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2014 年	571,960.03	571,960.03	
2015 年			
2016 年	3,111,030.52	3,111,030.52	
2017 年	4,921,454.46		
合计	8,604,445.01	3,682,990.55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折旧	11,157.58
小计	11,157.58
可抵扣差异项目：	
预收款项	50,418,477.40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9,948,541.08
股票期权	7,266,768.00
资产减值准备	15,614,860.08
可抵扣亏损	8,604,445.01
小计	91,853,091.57

本集团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092,870.63	1,790,852.17	16,834.09		13,866,888.7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98.17	5,707.77	148,724.35	1,907,381.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05,137.85			1,557,166.48	1,747,971.3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7,448,406.65	1,796,559.94	165,558.44	3,464,548.07	15,614,860.08
----	---------------	--------------	------------	--------------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预付款	1,736,000.00	
乌审旗京鹏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工程款		74,495,000.00
宣城深燃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款		21,900,000.00
其他		4,880,000.00
合计	1,736,000.00	101,275,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32,897,174.97	735,519,749.99
信用借款	1,711,849,603.90	1,839,021,567.80
合计	2,144,746,778.87	2,574,541,317.79

注：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以及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详见附注七(一)和七(二)2 之说明。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21,184,675.32	106,636,532.67
材料、设备采购款	156,437,726.07	175,514,614.41
天然气采购款	70,560,009.34	67,435,858.95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7,678,286.50	223,793,978.75
其他	12,311,081.81	9,353,684.24
合计	478,171,779.04	582,734,669.0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274,503,150.43	244,749,846.11
燃气批发款	87,294,891.26	18,816,205.11

管道天然气款	49,352,718.66	10,755,097.37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注)	27,572,000.00	27,826,247.79
瓶装石油气款	4,475,012.17	5,090,957.36
其他	316,534.00	432,148.60
合计	443,514,306.52	307,670,502.34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94,197.35	421,341,595.48	413,556,536.28	110,979,256.55
二、职工福利费	1,083,036.02	26,003,022.37	23,741,214.16	3,344,844.23
三、社会保险费	17,872,825.93	78,188,915.00	95,826,110.58	235,63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64.73	15,714,387.42	15,701,996.66	19,955.49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80.07	37,652,178.57	37,700,071.06	-70,072.56
年金缴费	17,883,722.84	20,839,976.26	38,454,378.08	269,321.02
失业保险费	5,164.45	1,185,663.37	1,182,072.73	8,755.09
工伤保险费	1,391.43	1,710,497.97	1,706,636.38	5,253.02
生育保险费	-2,837.45	1,086,211.41	1,080,955.67	2,418.29
四、住房公积金	307,562.45	38,373,832.95	38,204,603.61	476,791.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08,233.09	21,494,961.51	19,683,959.81	15,119,234.79
六、辞退福利		7,075,785.70	5,477,020.68	1,598,765.02
七、其他	1,347,423.00	2,787,584.93	3,839,908.03	295,099.90
合计	137,113,277.84	595,265,697.94	600,329,353.15	132,049,622.63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117,228.29	5,367,281.81
营业税	3,239,429.72	2,965,225.94
企业所得税	34,360,019.91	30,788,348.79
个人所得税	6,577,565.65	12,050,00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796.13	503,663.58
关税	492,048.93	500,392.31
教育费附加	489,053.64	355,879.50
其他	3,370,824.48	686,387.59
合计	56,293,966.75	53,217,179.58

(二十三)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15,729,166.97	16,756,590.11
短期融资券利息	19,707,651.00	24,492,000.00
中期票据利息	6,637,001.00	
合计	42,073,818.97	41,248,590.11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43,381.18	
郑海田	216,411.35		
刘营	177,063.83		
合计	393,475.18	3,043,381.18	/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336,891,790.65	272,928,712.19
其中: 用气保证金	152,893,607.72	133,390,569.72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103,033,665.60	65,054,438.82
钢瓶运营保证金	80,964,517.33	74,483,703.65
用户燃气保险费	16,795,886.49	19,196,955.24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11,264,784.02	15,910,455.09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817,972.60	13,611,960.09
其他	159,134,454.96	116,303,613.32
合计	524,904,888.72	437,951,695.93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六)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894,047.64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5,894,047.64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美元	3.9	19,540,492.64	125,894,047.64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 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开户费(注 2)	41,996,324.72	69,642,658.36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 3)	1,935,261.00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 4)	70,693.90	70,693.90
合计	844,002,279.62	871,648,613.26

注 1：20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计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66 天，票面利率 5.76%；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 201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81%。

注 2：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5]97 号《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的规定，开户费为每居民人民币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3：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 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4：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 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3,555,000.00 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6,372,789.68
合计		126,372,789.68

注：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详见附注七（一）之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罗湖 支行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3 年 7 月 8 日	美元	3.9			19,540,492.64	126,372,789.68

(二十九)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 名称	面值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本期应计利 息	期末应付利 息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第一 期中 期票 据 (注)	40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12 日	5 年	400,000,000.00	6,637,001.00	6,637,001.00	4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利率招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5.48%

(三十)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320,300,000.00			660,150,000.00		660,150,000.00	1,980,450,000.00

注 1：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已发行的股份 1,320,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8,045 万元。

注 2：本公司本年有 1,049,579,265 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十一)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5,240,927.20		660,150,000.00	925,090,927.20
其他资本公积	39,024,738.19	7,266,768.00		46,291,506.19
合计	1,624,265,665.39	7,266,768.00	660,150,000.00	971,382,433.39

根据本公司本年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详见附注六(二)),本公司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本年度确认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7,266,768.00 元。

(三十二)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7,732,363.13	10,435,225.73	7,297,137.40

(三十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43,621,178.99		182,603,877.59
合计	138,982,698.60	43,621,178.99		182,603,877.59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0,212,679.43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0,212,679.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400,721.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21,178.9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639,000.00	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3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
2011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304,27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52,597.97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900,000.00	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30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212,679.43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98,206,323.86	8,050,702,300.39
其他业务收入	69,675,386.80	61,750,608.27
营业成本	7,463,997,192.65	6,827,249,281.1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3,692,529,807.63	2,685,749,468.51	2,938,059,618.23	2,102,852,882.14
其中：管道天然气	3,643,089,666.25	2,661,899,997.11	2,863,982,210.94	2,065,633,540.38
开户费	27,646,333.64		35,110,548.56	
管道石油气	21,793,807.74	23,849,471.40	38,966,858.73	37,219,341.76
石油气批发	3,601,603,186.83	3,519,019,767.07	3,461,356,939.19	3,393,391,761.51
瓶装石油气	843,601,251.62	687,865,926.42	986,489,885.78	837,217,678.30
燃气工程及材料	623,576,113.27	366,382,552.34	534,994,888.47	297,368,148.29
天然气批发	136,895,964.51	134,401,738.50	129,800,968.72	132,426,015.06
合计	8,898,206,323.86	7,393,419,452.84	8,050,702,300.39	6,763,256,485.3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498,989,940.55	5.56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479,363,112.36	5.35
新海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457,293,147.05	5.10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7,060,303.14	3.20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51,911,164.81	2.81
合计	1,974,617,667.91	22.02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7,014,197.56	16,446,254.37	应税收入的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71,444.02	9,187,951.18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或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557,614.81	6,561,514.68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5%
其他	1,667,820.33	1,657,565.27	
合计	36,711,076.72	33,853,285.50	/

(三十七)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1,360,750.07	292,308,783.26
折旧费	47,921,963.53	50,447,327.57
消防安全费	46,654,705.12	33,453,643.96
运输费	28,135,806.88	29,804,821.14
修理费	26,552,381.40	41,530,266.51

销售服务费	24,656,813.97	26,303,492.22
租赁费	21,897,769.93	27,183,96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74,322.18	13,653,312.52
咨询顾问费	11,795,892.18	7,903,619.79
办公费	10,912,016.30	11,103,806.20
差旅费	9,763,121.49	9,098,431.95
无形资产摊销	7,860,443.87	7,199,020.59
水电费	6,611,152.87	6,029,908.64
保险费	5,406,133.28	8,790,409.42
广告宣传费	4,680,917.84	2,299,559.64
其他	119,369,526.48	93,250,820.33
合计	708,753,717.39	660,361,191.44

(三十八)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019,804.50	62,364,362.69
运输费	8,640,752.93	7,767,067.25
差旅费	6,724,575.30	7,902,008.29
业务费	5,707,132.22	5,539,153.37
折旧费	4,620,947.22	4,833,091.55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办公费	3,149,114.61	3,560,535.63
会议费	2,226,230.60	2,457,871.81
其他	31,104,290.01	22,275,081.65
合计	135,823,006.99	120,329,331.84

(三十九)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734,021.17	156,691,910.6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38,944,482.76	14,094,418.83
减：利息收入	48,128,215.59	46,729,125.39
汇兑差额	-4,502,734.48	-32,835,525.22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其他	8,451,310.25	10,138,761.62
合计	82,609,898.59	73,171,602.81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496,856.92	111,566,380.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53,523.07	-453,48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676,925.40	-157,653.93

合计	129,420,259.25	110,955,237.52
----	----------------	----------------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833,346.42	101,197,831.69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588,510.50	10,218,548.81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配减少
合计	113,496,856.92	111,566,380.50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418,000.37	1,498,032.98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45,434.74		被投资单位盈利增加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67,826.50		本年新增被投资单位亏损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1,449,131.68	-1,951,522.03	被投资单位亏损
合计	-8,753,523.07	-453,489.05	/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74,018.08	1,660,071.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3,016.5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31,001.50	1,660,071.9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15,599.35	3,807,303.32	16,715,59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26,367.79	2,938,608.32	10,026,367.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89,231.56	868,695.00	6,689,231.56
政府补助	9,638,205.62	1,306,644.63	9,638,205.62
滞纳金收入	2,575,059.52	3,542,023.64	2,575,059.52
其他	1,219,929.98	5,456,137.98	1,219,929.98
合计	30,148,794.47	14,112,109.57	30,148,794.47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奖励款	3,127,500.00	120,000.00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战略资金资助
企业发展基金	5,368,980.00		政府给予企业发展基金
税费返还	1,099,500.00	1,139,490.63	税收返还
其他补助	42,225.62	47,154.00	
合计	9,638,205.62	1,306,644.63	/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9,746.76	2,464,051.63	2,009,746.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3,720.11	289,975.88	613,720.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396,026.65	2,174,075.75	1,396,026.65
对外捐赠	1,416,780.00	1,302,600.00	1,416,780.00
其他	2,882,378.50	2,024,916.09	2,882,378.50
合计	6,308,905.26	5,791,567.72	6,308,905.26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2,475,649.27	92,716,674.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828,910.76	433,817.29
合计	147,646,738.51	93,150,491.60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28,400,721.20	405,304,276.8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注)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980,450,000	1,845,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80,450,000	1,845,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已发行的股份 1,320,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660,150,000 股。据此，本公司对上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进行了调整。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19,837,507.48	265,681,245.50
代垫款项	36,532,753.91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7,770,428.02	
支付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12,793,987.49	37,093,025.82
银行手续费	3,953,310.25	4,808,761.62
支付的用户燃气保险费	2,401,068.75	
其他	26,321,752.39	3,327,516.09
合计	419,610,808.29	310,910,549.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18,437,507.48	263,681,245.50
代垫款项	36,532,753.91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7,770,428.02	1,306,847.86
支付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12,793,987.49	37,093,025.82
银行手续费	3,953,310.25	4,808,761.62
支付的用户燃气保险费	2,401,068.75	
保函保证金	1,400,000.00	2,000,000.00
天然气研究项目专款支出	218,234.09	520,182.49
其他	26,103,518.30	1,500,485.74
合计	419,610,808.29	310,910,549.03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746,533,629.68	1,642,652,411.02
拆迁补偿款	8,550,000.00	
合计	755,083,629.68	1,642,652,411.02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	397,349,365.66	1,296,689,187.03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	
合计	402,349,365.66	1,296,689,187.0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偿还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
支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费用	3,256,000.00	5,330,000.00
支付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费用	1,242,000.00	-
合计	804,498,000.00	5,330,000.0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3,969,226.77	421,953,43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1,001.50	1,660,07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785,351.94	147,739,658.84
无形资产摊销	15,078,455.82	14,159,39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20,957.73	15,112,12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05,852.59	-1,343,25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257,092.27	102,765,86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20,259.25	-110,955,2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0,751.76	433,8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34,006.38	166,041,00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53,214.76	37,342,92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6,746.70	-93,363,084.04
其他	19,488,632.46	-6,543,0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05,221.45	695,003,69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5,616,416.96	752,374,309.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205,841.51	1,313,242,107.86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9,88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8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92,887.31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87,112.69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0,672,235.53	
流动资产	4,868,700.15	
非流动资产	44,047,215.71	
流动负债	8,243,680.3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6,038,9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038,9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78,614.2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60,285.79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0,517,106.56	
流动资产	20,909,323.94	
非流动资产	71,079,062.13	
流动负债	61,471,279.51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其中：库存现金	616,998.71	324,30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0,793,576.74	2,065,292,11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410,575.45	2,065,616,416.96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	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K3172806-7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8482万元	100	100	19248316-5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欧大江	投资	人民币60000万元	100	100	77717825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4200万元	80	80	791336263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容树强	工程监理	人民币300万元	100	100	279399062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1500万元	100	100	674955647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500万元	60	60	680622742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人民币1000万元	51	51	687594211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胜群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300万元	100	100	55543064-5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饶铅山	陈炫	管道燃气	人民币2000万元	85	85	56383056-9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夏荣刚	天然气	人民币9900万元	51	51	57568561-0
安徽深燃鑫瑞	有限责	安徽肥	张文河	天然气	人民币	51	51	58010579-9

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任公司	东			2000 万元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圳市	廖兴胜	天然气	人民币 9000 万元	100	100	58005917-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省定远县	张文河	管 道 天 然 气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58150076-6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省宣城市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 8000 万元	100	100	58303327-6
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湖北省武昌	张再军	新 能 源 和 节 能 项 目	人民币 3000 万元	51	51	58182561-6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香港	邱立华	液 化 石 油 气	美元 50 万元	100	100	5875861500007116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东省	陈炫	天 然 气 管 道 建 设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05535397-0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黄山市	陈炫	天然气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100	05701227-2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九江庐山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0	70	05644599-X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圳市	邱立华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70	70	61888807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九江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6	76	73392482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赣州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80	80	748540648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瑞金	张军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5996250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赣州	廖建平	燃 气 设 备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100	767033772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景德镇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100	100	775866387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肥东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6000 万	100	100	785431387

					元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肥东	张文河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2300 万元	100	100	771122786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肥西	张文河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100	764780596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明光	张文河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78307796X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徽长丰	夏卫国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76279432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宜春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100	100	16102322X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东省	刘有民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1236 万元	65	65	72921356-1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江西赣县	陈炫	管 道 燃 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781489100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	708307083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3,923,607.67	0.14	35,804,045.15	2.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74,152,876.19	2.06	113,425,476.88	3.28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	6,951,849.09	5.08	1,070,545.15	0.82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212,824.70		426,714.91	
应收账款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35,410.00		2,880,57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341,058.26	

六、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490,5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注: 2012 年 9 月 5 日, 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 目的是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 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 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68 人,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2.70 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32 元。因本公司本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015 万股, 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1,849.05 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 7.46 元。

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2012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 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 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 按 40%、30%、30%

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7,396,20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5,547,15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5,547,15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201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 3.144 元，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58,134,132.00 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53,652.80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40,239.60 元；第三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440,239.6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7,266,768.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为 18,490,500 份，占本公司当日发行在外股份的 0.93%。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266,768.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66,768.00

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是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的，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支付(40%)	第二期股份支付(30%)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8.47	8.47
加权平均行权价	7.46	7.46
预计波动率	35.945%	35.945%
预计寿命	2 年	3 年
无风险利率	3.0346%	3.0346%
预计股息收益	0%	0%

预计波动率是根据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5 日股价的波动计算得出。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就不可转换性、行使限制和行使模式的影响作出了调整。

七、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730,349,301.09	1,213,730,664.91
-对外投资承诺	-	-
合计	2,730,349,301.09	1,213,730,664.91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783,159.42	17,957,918.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020,478.55	14,151,91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787,367.96	8,789,045.00
以后年度	9,271,643.61	16,499,018.00
合计	34,862,649.54	57,397,900.62

3、其他承诺事项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2010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1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气价会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合同的基本期限是从合同签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按合同第 15 或 16 条规定的一个更早的日期或按合同第 9.3.3 或 22.1 条规定的任何延展期结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为止的一段时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且又无法根据合同条款 13 免除欠提量的义务时，本公司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3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 9 份《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深(福)房现买字(2012)第 14647 至第 14655 号)，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的喜年中心共计 9 项房产转让给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226,000,000.00 元。上述房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计人民币 73,446,472.76 元，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57,770,926.57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朗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 226,000,000.00 元。

2、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深(南)房现买字(2012)第 14466 号及第 14467 号)，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万商办公楼第 5 层 5A 和 5B 共计 2 项房产转让给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24,518,880.00 元。上述房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原值计人民币 11,568,699.55 元，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9,381,174.08 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 24,518,880.00 元。

3、2012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对宏兴苑 3 栋 101 房等 14 项房产进行恢复住宅功能改造，改造后再另行公开挂牌转让。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对改造完成后的宏兴苑 101 房等 14 项房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

让,评估价值计人民币 13,052,878.00 元(该评估值系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68 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挂牌价格计人民币 13,052,878.00 元。挂牌期满,宏兴苑 101 房等 14 项房产获得十家意向受让方认购,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拍卖程序。2013 年 2 月 1 日,宏兴苑 101 房等 14 项房产通过深圳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最终以人民币 13,200,000.00 元的价格成交,购买方为深圳市德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德裕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 13,200,000.00 元。

4、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36%。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5、201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198,0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人民币 269,341,200.00 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借款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存货	-	-
在建工程	38,944,482.76	6.04%
无形资产	-	-
当期资本化借款费用小计	38,944,48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	126,789,538.41	
当期借款费用合计	165,734,021.17	

2、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管道燃气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1)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石油气批发		瓶装石油气		管道燃气及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3,771,887,442.44	3,479,185,782.60	876,595,057.01	1,021,960,482.49	4,319,399,211.21	3,611,306,643.57	-	-	-	-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0,587,205.91	831,884,948.18	20,096,367.75	25,228,150.53	9,922,029.28	21,009,389.37	-	-	(700,605,602.94)	(878,122,488.08)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442,474,648.35	4,311,070,730.78	896,691,424.76	1,047,188,633.02	4,329,321,240.49	3,632,316,032.94	-	-	(700,605,602.94)	(878,122,488.08)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报表营业收入合计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分部费用	4,428,665,463.29	4,290,303,851.84	882,171,041.98	1,034,804,001.97	3,819,294,991.51	3,269,639,398.89	-	-	(700,605,602.94)	(878,122,488.08)	8,429,525,893.84	7,716,624,764.62
投资收益	6,938,506.54	3,727,158.20	75,000.00	150,000.00	163,183,592.17	125,502,605.87	-	-	(40,776,839.46)	(18,424,526.55)	129,420,259.25	110,955,237.52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20,747,691.60	24,494,037.14	14,595,382.78	12,534,631.05	673,209,841.15	488,179,239.92	-	-	(40,776,839.46)	(18,424,526.55)	667,776,076.07	506,783,381.56
调节项目：											-	-
报表营业利润	20,747,691.60	24,494,037.14	14,595,382.78	12,534,631.05	673,209,841.15	488,179,239.92	-	-	(40,776,839.46)	(18,424,526.55)	667,776,076.07	506,783,381.56
营业外收入	596,662.26	150,218.25	1,083,376.35	1,320,990.32	28,468,755.86	12,640,901.00	-	-	-	-	30,148,794.47	14,112,109.57
营业外支出	294,957.49	20,311.10	2,252,883.83	2,388,604.77	3,761,063.94	3,382,651.85	-	-	-	-	6,308,905.26	5,791,567.72
利润总额	21,049,396.37	24,623,944.29	13,425,875.30	11,467,016.60	697,917,533.07	497,437,489.07	-	-	(40,776,839.46)	(18,424,526.55)	691,615,965.28	515,103,923.41
所得税	3,509,488.69	5,172,964.93	3,786,691.61	2,903,521.02	140,350,558.21	85,074,005.65	-	-	-	-	147,646,738.51	93,150,491.60
净利润	17,539,907.68	19,450,979.36	9,639,183.69	8,563,495.58	557,566,974.86	412,363,483.42	-	-	(40,776,839.46)	(18,424,526.55)	543,969,226.77	421,953,431.81

项目	石油气批发		瓶装石油气		管道燃气及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分部资产总额	1,792,290,297.99	2,188,290,978.25	337,401,843.37	343,201,750.64	8,311,367,747.56	7,262,666,750.72	-	-	(761,594,412.69)	(543,267,800.57)	9,679,465,476.23	9,250,891,679.04
调节项目：											-	-
报表资产总额	1,792,290,297.99	2,188,290,978.25	337,401,843.37	343,201,750.64	8,311,367,747.56	7,262,666,750.72	-	-	(761,594,412.69)	(543,267,800.57)	9,679,465,476.23	9,250,891,679.04
分部负债总额	1,276,149,663.86	1,574,639,183.50	163,544,043.19	170,186,295.10	3,937,013,533.39	3,487,772,972.77	-	-	(184,660,435.50)	(97,056,434.64)	5,192,046,804.94	5,135,542,016.73
调节项目：											-	-
报表负债总额	1,276,149,663.86	1,574,639,183.50	163,544,043.19	170,186,295.10	3,937,013,533.39	3,487,772,972.77	-	-	(184,660,435.50)	(97,056,434.64)	5,192,046,804.94	5,135,542,016.73
补充信息：												
折旧	20,383,701.70	22,342,368.12	8,954,119.91	8,766,501.16	149,447,530.33	116,630,789.56	-	-	-	-	178,785,351.94	147,739,658.84
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12,857,249.17	13,534,578.91	14,512,004.78	12,106,778.94	-	-	-	-	30,999,413.55	29,271,517.45
利息收入	(23,671,384.85)	(37,288,642.34)	(1,127,798.17)	(1,059,089.58)	(23,346,706.51)	(8,403,999.36)	-	-	17,673.94	22,605.89	(48,128,215.59)	(46,729,125.39)
利息费用	25,586,070.60	48,227,927.23	12,416.80	62,416.80	101,208,724.95	94,329,753.66	-	-	(17,673.94)	(22,605.89)	126,789,538.41	142,597,491.80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300,000.00)	238,982.75	284,660.84	1,392,018.75	1,675,411.07	-	-	-	-	1,631,001.50	1,660,071.9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8,753,523.05)	(611,142.98)	-	-	-	-	(8,753,523.05)	(611,142.9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57,051,222.79	36,162,174.95	-	-	-	-	57,051,222.79	36,162,174.9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298,636,188.04	314,281,819.94	168,630,427.11	173,848,066.94	6,027,088,007.09	4,552,996,688.43	-	-	-	-	6,494,354,622.24	5,041,126,575.31
资本性支出	6,264,541.39	3,664,510.01	19,636,996.33	24,900,956.70	1,693,350,260.35	1,321,488,976.72	-	-	-	-	1,719,251,798.07	1,350,054,443.4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5,326,214.38	3,273,805.55	346,846.63	757,100.36	1,605,382,160.31	1,281,113,690.38	-	-	-	-	1,611,055,221.32	1,285,144,596.29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938,327.01	390,704.46	2,545,806.56	3,772,082.46	26,731,862.64	36,522,576.91	-	-	-	-	30,215,996.21	40,685,363.8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	71,200.00	-	26,445,438.68	1,182,640.53	-	-	-	-	26,516,638.68	1,182,640.5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2)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

(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3、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3.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3.1.1 市场风险

3.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1.1 市场风险

3.1.1.1 外汇风险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港币)	33,100.79	32,45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07,263,474.02	22,500,822.88
短期借款(美元)	148,977,114.17	-
预付款项(港币)	94,898.70	-
预付款项(美元)	397,406.83	-
预收款项(美元)	5,799,488.80	-
其他应付款(美元)	186,469.85	-
应付账款(美元)	-	221,949,083.85

应付账款(港币)	5,619,252.13	2,452,693.60
----------	--------------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判断，目前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的汇率处于上升周期，上述外币资产和负债预期在未来的经营期间给本集团带来汇兑收益的可能性远大于带来汇兑损失的可能性，故本集团基于上述判断暂未采取措施规避外汇风险。如果汇率波动趋势一旦发生改变，本集团会针对每一个海外合同制定独立的财务安排。

3.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1.2 信用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为节省财务费用而优先使用借款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目前，本集团对现有债务进行了详细安排，本集团将会评估减轻负债(尤其是流动负债)的各种措施，采取不限于股权融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方式降低流动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9.22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73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长期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9.33 亿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9 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56,318,249.47	-	-
应收票据	94,410,602.05	-	-
应收账款	265,508,991.87	-	-
应收利息	15,363,830.23	-	-
其他应收款	155,196,733.87	-	-
借款	(2,317,912,167.23)	-	-
应付账款	(478,171,779.04)	-	-
应付利息	(42,073,818.97)	-	-
应付股利	(393,475.18)	-	-
其他应付款	(524,904,888.72)	-	-
其他流动负债	(821,622,349.00)	-	-

3.2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3.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3.3.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3.3.1.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3.3.1.2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	(2,639,672.23)	(2,639,672.23)	(10,093,424.95)	(10,093,424.95)

	值 5%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639,672.23	2,639,672.23	10,093,424.95	10,093,424.95

3.3.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3.3.2.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3.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3.3.2.2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1%	(3,449,365.24)	(3,449,365.24)	(27,009,141.07)	(27,009,141.07)
银行借款	减少 1%	3,449,365.24	3,449,365.24	27,009,141.07	27,009,141.07

4、特许经营协议

2004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协议还约定，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9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 缴纳，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人民币 1,000 万元/年缴纳。

5、企业合并

5.1 本集团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

2012 年度，本集团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5.1.1 购买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六。

(2)被购买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2012 年 7 月 27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	-	1,021,366.10	1,021,366.10
应收账款	-	-	608,249.61	608,249.61
预付款项	-	-	38,829.48	38,829.48
其他应收款	-	-	74,599.67	74,599.67
存货	355,087.08	355,087.08	1,564,214.42	1,564,214.42
固定资产	24,249,460.16	26,369,747.00	32,662,587.69	34,603,730.14
在建工程	330,000.00	330,000.00	3,232,271.27	3,232,271.27
无形资产	1,057,088.09	972,808.00	1,046,515.07	962,937.40
长期待摊费用	-	-	1,125,286.65	1,125,286.65
小计	25,991,635.33	28,027,642.08	41,373,919.96	43,231,484.74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	-	2,922,598.87	2,922,598.87
预收款项	856,330.00	856,330.00	1,193,820.00	1,193,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0,878.62	20,878.62
应交税费	-	-	35,605.75	35,605.75
其他应付款	-	-	12,055,548.34	12,055,548.34
小计	856,330.00	856,330.00	16,228,451.58	16,228,451.58
净资产合计	25,135,305.33	27,171,312.08	25,145,468.38	27,003,033.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25,135,305.33	27,171,312.08	25,145,468.38	27,003,033.16
减：收购对价		29,900,000.00		
商誉		2,728,687.92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的日期。

本集团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00,000.00	29,900,000.00
非现金资产	-	-
合计	29,900,000.00	29,90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00,000.00
减：被合并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00,000.00

(3)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合并当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年年末
营业收入	3,665,477.71
营业成本及费用	(3,826,112.43)
利润总额	(160,634.72)
净利润	(168,278.9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92,519.2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71,153.1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366.10

5.1.2 购买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1)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注六。

(2) 被购买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人民币元

	购买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1,792,887.31	1,792,887.31	2,404,883.70	2,404,883.70
应收账款	769,280.00	769,280.00	471,097.00	471,097.00
预付款项	229,379.36	229,379.36	10,500.00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800,907.00	800,907.00	853,994.48	853,994.48
存货	921,159.40	921,159.40	1,403,661.49	1,382,197.39
固定资产	11,169,430.43	14,549,249.65	11,127,507.82	14,499,956.13
在建工程	1,825,411.06	1,825,411.06	1,934,978.09	1,934,978.09
小计	17,508,454.56	20,888,273.78	18,206,622.58	21,557,606.79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1,662,223.46	1,662,223.46	2,234,940.98	2,234,940.98
预收款项	-	-	3,000.00	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895.00	100,895.00	193,427.51	193,427.51
应交税费	40,825.05	40,825.05	(38,952.86)	(38,952.86)
应付股利	393,475.18	393,475.18	393,475.18	393,475.18
其他应付款	5,189,931.64	5,189,931.64	5,189,931.64	5,189,931.64
小计	7,387,350.33	7,387,350.33	7,975,822.45	7,975,822.45
净资产合计	10,121,104.23	13,500,923.45	10,230,800.13	13,581,784.3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3,542,386.48	4,725,323.21	3,580,780.05	4,753,624.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6,578,717.75	8,775,600.24	6,650,020.08	8,828,159.82
减: 收购对价		29,980,000.00		
商誉		21,204,399.76		

注: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的日期。

本集团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并对价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80,000.00	29,980,000.00
非现金资产	-	-
合计	29,980,000.00	29,98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作为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980,000.00
减：被合并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92,887.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187,112.69

(3)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合并当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合并当年年末
营业收入	1,201,685.89
营业成本及费用	(1,120,825.00)
利润总额	80,860.89
净利润	80,860.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34,744.7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748.4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96.39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组合小计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合计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0.47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0.27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147,445,742.63	91.53		166,899,614.05	97.01	
半年至 1 年	6,932,383.85	4.30	134,942.55	2,042,429.37	1.19	65,177.22
1 至 2 年	3,825,117.80	2.37	108,104.10	2,522,713.48	1.47	138,866.86
2 至 3 年	2,377,690.02	1.48	263,737.82	225,243.09	0.13	17,224.77
3 年以上	508,088.54	0.32	250,530.10	338,502.29	0.20	242,529.92
合计	161,089,022.84	100.00	757,314.57	172,028,502.28	100.00	463,798.77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6,001,340.26	半年以内	3.73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	联营公司	4,212,824.70	半年至一年	2.62

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2,675,814.40	半年以内	1.66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259,526.39	半年以内	0.78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159,090.80	半年以内	0.72
合计		15,308,596.55		9.5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778,331,619.08	99.21	3,964,658.75	0.51	471,073,387.89	98.70	3,079,339.26	0.65
组合小计	778,331,619.08	99.21	3,964,658.75	0.51	471,073,387.89	98.70	3,079,339.26	0.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194,106.35	0.79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1.30	6,194,106.35	100.00
合计	784,525,725.43	100.00	10,158,765.10	1.29	477,267,494.24	100.00	9,273,445.61	1.9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半年以内	752,315,652.00	96.66		452,349,787.67	96.03	
半年至 1 年	12,808,666.55	1.65	639,195.05	1,864,034.30	0.39	86,900.00
1 至 2 年	2,798,860.63	0.36	249,600.00	10,599,623.87	2.25	1,029,326.70
2 至 3 年	5,010,909.54	0.64	967,822.00	2,799,043.28	0.59	511,769.01
3 年以上	5,397,530.36	0.69	2,108,041.70	3,460,898.77	0.74	1,451,343.55
合计	778,331,619.08	100.00	3,964,658.75	471,073,387.89	100.00	3,079,339.2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7,516,086.48	半年以内	31.5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008,652.36	半年以内	17.85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862,103.24	半年以内	10.31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000,000.00	半年以内	10.20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6,000,000.00	半年以内	7.14
合计	/	604,386,842.08	/	77.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2,569,453.72	-11,430,721.68	11,138,732.04				49	49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2,000.00							20	2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449,404.82		6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7,330.00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33,768,247.00	70	7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2,833,346.42	10	1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成本	30,948,000.00	30,948,000.00	-30,948,000.00					100	100	不适用

1)	法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588,510.50	10	1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2)	成本法	1,012,922.55	1,012,922.55		1,012,922.55			70,085.85	1	1	不适用
合计		1,388,972,678.55	1,491,115,630.66	-42,378,721.68	1,448,736,908.98			147,260,189.77			

注 1：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94.80 万元。2012 年 1 月 16 日，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01,759,182.63	3,162,716,584.42
其他业务收入	31,969,942.20	30,352,882.22
营业成本	2,715,667,335.07	2,318,590,218.3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3,132,913,681.21	2,193,683,958.82	2,423,908,200.25	1,646,185,748.54
其中: 管道天然气	3,084,270,674.14	2,170,754,945.46	2,350,240,216.85	1,609,268,209.42
开户费	27,646,333.64		35,110,548.56	
管道石油气	20,996,673.43	22,929,013.36	38,557,434.84	36,917,539.12
燃气工程及材料	364,871,617.26	273,371,564.12	354,227,098.54	239,824,731.20
天然气批发	203,973,884.16	209,274,047.09	384,581,285.63	394,612,397.36
合计	3,701,759,182.63	2,676,329,570.03	3,162,716,584.42	2,280,622,877.1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479,363,112.36	12.84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51,911,164.81	6.75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246,328,220.81	6.60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0,799,312.72	2.16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76,271,652.85	2.04
合计	1,134,673,463.55	30.3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260,189.77	126,113,748.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49,131.68	-1,951,522.03
合计	135,811,058.09	124,162,226.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	102,833,346.42	101,197,831.69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限公司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3,768,247.00	14,659,720.29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588,510.50	10,218,548.81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70,085.85	37,648.06	被投资单位分配增加
合计	147,260,189.77	126,113,748.85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1,449,131.68	-1,951,522.03	被投资单位亏损
合计	-11,449,131.68	-1,951,522.03	

上述投资收益的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211,789.86	355,525,979.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818.71	1,327,359.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39,776.77	70,746,529.68
无形资产摊销	9,463,284.04	8,869,43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3,937.46	830,20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959.37	-2,727,94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660,045.57	95,631,871.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811,058.09	-124,162,2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181.78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260.85	-7,613,64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771,962.31	-225,214,36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54,190.12	255,936,963.31
其他	13,572,993.31	-6,688,7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53,554.90	425,161,40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1,708,271.87	1,379,982,325.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9,982,325.49	478,003,232.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274,053.62	901,979,093.24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82,777.99	1,185,597.76	18,853,4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8,205.62	1,306,644.63	2,075,974.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5,635.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69.00	5,670,645.53	5,629,30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255.61	249,742.36	446,571.32
所得税影响额	-12,129,203.65	-1,980,688.48	-6,146,105.23
合计	36,582,866.57	6,431,941.80	22,164,827.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25	不适用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 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1	货币资金	1,756,318,249.47	2,920,308,355.00	-39.86%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2	应收票据	94,410,602.05	44,766,829.62	110.89%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上升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55,196,733.87	109,277,636.19	42.02%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梧州深燃天然

					气有限公司代垫土地款所致
4	存货	419,218,011.77	304,116,040.97	37.85%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年末进口液化石油气存货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3,317,386.92	42,806,019.38	-45.53%	主要系本集团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减少所致
6	固定资产	3,316,086,964.14	2,381,945,657.67	39.22%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新增购入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工程物资	91,834,834.65	31,467,330.94	191.84%	主要系本集团采购了钢管等材料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	2,437,920,970.39	1,952,291,879.80	24.87%	主要系本集团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136,051,473.81	103,313,873.18	31.69%	主要系本集团新增购买流量表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446.63	8,417,694.87	57.39%	主要系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000.00	101,275,000.00	-98.29%	主要系本集团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12	短期借款	2,144,746,778.87	2,574,541,317.79	-16.69%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3	应付账款	478,171,779.04	582,734,669.02	-17.94%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采购石油气减少和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14	预收款项	443,514,306.52	307,670,502.34	44.15%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预收燃气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股利	393,475.18	3,043,381.18	-87.07%	主要系本集团因本年处置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	524,904,888.72	437,951,695.93	19.85%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收取出售喜年中心及万商大厦房屋保证金所致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94,047.64		100.00%	主要系本集团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19	长期借款		126,372,789.68	-100.00%	系本集团将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	实收资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50.00%	系本集团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1	资本公积	971,625,004.30	1,624,265,665.39	-40.18%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2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138,982,698.60	31.39%	主要系本集团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3	专项储备	7,297,137.40		100.00%	主要系本集团和联营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4	营业收入	8,967,881,710.66	8,112,452,908.66	10.54%	主要系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25	营业成本	7,463,997,192.65	6,827,249,281.12	9.33%	主要系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26	营业外收入	30,148,794.47	14,112,109.57	113.64%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增加所致
27	所得税费用	147,646,738.51	93,150,491.60	58.50%	主要系本集团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包德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